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石瑛任期已满两届，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同意提名孙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就任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11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和发展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（代总经理）提名，聘任孙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11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，成立基础研究室和人力资源部。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11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11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